

# 屏東縣萬丹鄉公共造產第一納骨堂收費基準

106年12月1日萬鄉殯字第10631723200號公告增訂第五條之二；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二項

109年4月29日萬鄉殯字第10930630000號公告修正發布條文名稱、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五之一條第一項、第五之二條第一項、第六條；增訂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、第五之一條第二項、第五之二條第二項(屏東縣政府109年4月16日屏府民殯字第10912887300號函同意備查)

- 一、本收費基準依據規費法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鄉第一納骨堂收費，每一櫃位之其他費用為新臺幣五千元，其餘費用為管理費用。

安置一樓納灰櫃區：

(一)、有編列第四層之納灰櫃區：

第一層收費新臺幣二萬元，第二層收費新臺幣三萬元，第三、四、五層收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，第六、七層收費新臺幣三萬三千元，第八層收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
(二)、無編列第四層之納灰櫃區：

第一層收費新臺幣二萬元，第二層收費新臺幣三萬元，第三、五、六層收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，第七、八層收費新臺幣三萬三千元，第九層收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
安置一樓夫妻櫃區：第一層收費新臺幣四萬五千元，第二、八層收費新臺幣五萬五千元，第三、四、五層收費新臺幣六萬六千元，第六、七層收費新臺幣六萬一千元。

安置二樓納灰櫃區：第一層收費新臺幣二萬二千元，第二、八層收費新臺幣二萬七千元、第三、四、五層收費新臺幣三萬三千元，第六、七層收費新臺幣三萬元。

安置二樓、三樓二、三區無編列第四層之夫妻櫃區：第一層收費新臺幣四萬元、第二、九層收費新臺幣五萬元，第三、五、六層收費新臺幣六萬一千元，第七、八層收費新臺幣五萬六千元。

安置三樓二、三區無編列第四層之納灰櫃區：第一層收費新臺幣二萬二千元，第二、九層收費新臺幣二萬七千元，第三、五、六層收費新臺幣三萬三千元，第七、八層收費新臺幣三萬元。

安置三樓一區者，每一納灰櫃收費新台幣二萬五千元、骨骸櫃收費新台幣四萬五千元。

每一神主牌位收費新台幣一萬元。

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，依前列各項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。

申請本鄉納骨堂各項櫃位設施者，自繳費日起算七日內申辦退費時，免徵手續費，超過七日者，須徵收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，除事後符合優惠條件者不予徵收手續費外，其他皆由退還款項中扣除，退費條件須符合本鄉納骨堂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相關規定。

預訂或申辦繳費完畢後於堂位使用前如需更換，自繳費日起算七日內免徵手續費，超過七日者，須徵收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，換位條件須符合本鄉納骨堂管理辦法第九條之相關規定。

### 三、本鄉鄉民認定如下：

申請者現設籍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或曾連續設籍本鄉滿五年以上；其直系血親、配偶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欲進堂安奉，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比照本鄉鄉民收費。

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鄉或亡者曾連續設籍本鄉滿五年以上而死亡者，申請納骨堂安奉，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比照本鄉鄉民收費。

申請人預定堂位並繳費完成，其申請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於預定後死亡者得申請進堂安奉。

預定堂位之收費以申請人申請時之身份為準。

### 四、凡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，因公或作戰、演習死亡，能提出相關證明者，其骨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，得免費使用。

### 五、因殯葬設施建築工程施工或因開闢公共設施遷葬需要，墳墓坐落於建築基地及工程用地範圍，並配合遷葬期程辦理遷葬者，墓主得就領取遷葬補償費(救濟金)或免費進堂安奉骨灰(骸)存放設施選定其一。

前項工程用地遷葬範圍及免費進堂安奉之存放櫃位，由鄉公所指定。

### 五之一、存放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(骸)及牌位者，如因天災事變、不可抗力因素以致主體建物或設施毀損喪失存放骨灰(骸)功能而不能修護、顯有不能修護之虞或已逾依行政院所公布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之規定者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
申請本所各項存放設施，使用期限為五十年，使用期間自繳費日起算，並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存放本所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、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。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，由本所以拋灑、植存處理之；倘有日後中央或地方主管

機關另訂使用年限或地方行政機關變革之情事，致生使用者權益受損時，應給予適當之補助。

五之二、本鄉鄉民申請臨時暫存區，收取臨時管理費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，使用前須先繳清暫存櫃位所有費用，且限申請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使用；使用期限、收費及退款期限由本所另訂之。

本條文自本鄉第二納骨堂正式啟用後停止適用。

六、符合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，其位置須依照本所指定使用第一納骨堂之個人式納灰櫃，免收使用管理費。神主牌位限本鄉低收入戶本人死亡時減半收費。

七、本收費基準自修正發布生效日起適用，不溯及既往。

八、本收費基準自發布日施行。